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希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为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有序推进，刘希芬女士请辞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希芬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职务。刘希芬女士的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希芬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希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刘希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日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金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何金先生简历

何金，男，1984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综合文秘专责、人力资源部劳务管理专责、培训主办、主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主办、主任助理，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集团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组织人力部副部长；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